

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
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18066号

目 录

鉴证报告——1

附 件 ——3



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18066号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禾智能”）管理层编制的《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佳禾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佳禾智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佳禾智能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18066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2号）核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为10,040,000.00张，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004,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032,000.0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056,444.3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3,911,555.6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1127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年产500万台骨传导耳机项目	26,588.64	24,143.00
年产900万台智能手表项目	33,216.11	21,303.00
年产450万台智能眼镜项目	27,583.65	24,954.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u>117,388.40</u>	<u>100,400.00</u>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佳禾智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088,444.39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8,032,000.00元，会计师费用人民币471,698.11元，律师费用人民币849,056.60元，资信评级费424,528.30元，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人民

币 311,161.38 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131,916.10 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3,131,916.1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2,000,000.00
律师费用	377,358.49
会计师费用	235,849.06
资信评级费	424,528.30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	94,180.25
合计	<u>3,131,916.10</u>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还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王俊

姓名: 王俊
Full name: 王俊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3月24日
Date of birth: 1988年3月24日
工作单位: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Employing unit: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身份证号: 342901198803244018
ID No.: 342901198803244018

主键: 110101504917

王俊 110101504917 已通过 2023 年年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 年 6 月

证书编号: 1101015049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5 年 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3 月 27 日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

李晨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晨晨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年9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会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3032719930920724X
Identity card No.



李晨晨 110101501171

李晨晨 110101501171 已通过2023年年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6月

证书编号：110101501171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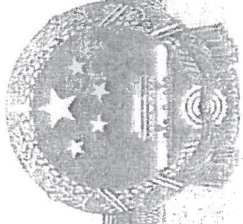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年8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清算；审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库管理；云计算；软件及辅助设备；开展经营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据处理；数据库管理；云计算；软件及辅助设备；开展经营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3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